

## 兩周金文「𠄎」的功能及其分化\*

游文福\*\*

### 摘要

以往研究對西周金文「𠄎」的功能持以不同意見，這些意見差異甚大。本文從「指示」的角度切入，詮釋「𠄎」的功能，展示了其不同用法之間的異還有同，認為「𠄎」有情境指示和篇章指示兩種用法，前者是「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後者則「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𠄎」同時有兩種固定用法，表明它在西周早期金文已開始分化，但其基本概念仍是「指示」。西周晚期前後這兩種用法又各自引申，進一步分化成不同的詞，前者引申為反應標記，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後者引申為遞進標記，註記「與此同時還有另一需要注意的事況」。先秦傳世典籍中它們分別寫作「嗟」和「且」，這是功能分化反映在字形分化上的一種現象。

關鍵詞：𠄎、嗟、且、指示、反應、遞進

---

\* 劉承慧與陳昭容兩位教授曾仔細看過初稿，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另承蒙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寶貴修改建議，謹此一併致謝。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𠄎」作為一個具有實際使用功能的詞，只見於上古出土文獻。<sup>1</sup> 綜括前人研究，「𠄎」功能的改變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sup>2</sup> 在甲骨文和商代金文中作人名和方國名；在西周金文中用作嘆詞或時間副詞；在春秋金文中用作連詞；在戰國出土材料則相當於傳世典籍中的「且」。<sup>3</sup>

上述改變反映的可能是字詞對應的改變，也可能是詞語功能的引申。前者乃任意的約定，其共同基礎是語音，亦即不同功能的詞基於語音相近而藉由同一書寫形式來表示，新舊功能之間毫無關聯；後者則不同，最初的約定或許是任意的，但後來在語言使用過程中逐漸發展出新功能，新舊功能之間存在著聯繫。「𠄎」功能的改變屬於哪一種？

又，前人研究都提到不同功能的「𠄎」對應著傳世典籍中不同的字，比如西周時期若是嘆詞就對應「嗟」，若是時間副詞則對應「徂」；春秋以後都對應「且」。這樣的對應關係又反映了甚麼？跟功能的改

<sup>1</sup> 又寫作「𠄎」，但以「𠄎」佔大多數，為求簡潔，本文以「𠄎」為代表形式；「𠄎」也見於傳世文獻，不過僅僅作為一個收錄在《說文解字》等「字書」的詞，並沒有實際的使用功能。

<sup>2</sup> 當然每個時期的用法或多或少還會保留在後期的文獻中，形成新舊功能共存的現象。另，青銅器的斷代是以「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的研究成果為依據。青銅器銘文語料皆出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而傳世文獻語料則出自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標記資料庫」，網址：<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檢索時間皆約為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

<sup>3</sup> 除少數音近通假用例之外，戰國出土材料所見的「𠄎」都可隸定為「且」。儘管學者對個別用例的解讀有所出入，或對其語義功能持以不同意見——如大西克也(2002)認為「𠄎」在楚簡並不用作表未然的時間副詞——但總的來說其用法終究沒有超出傳世典籍「且」的功能範圍。

變是否有關？

以往研究對於這些問題沒有深入討論過。這些研究對於「𠄎」的探討，幾乎都僅止於形與義、字與詞之間的對應。究其原因，是因為這些研究關注的大多是文本的解讀，或者是個別詞類的歸納與分析。另外，也可能是因為學者們認為這些對應純屬語音上的聯繫，<sup>4</sup> 亦即這是一種同音詞分化現象。

裘錫圭(2013)認為，文字的分化就是分散字的職務，讓不同的字來分擔原來由一個字承擔的職務，其主要原因是一字多職。所謂「多職」就是「多功能」，而同一個字的多個功能之間可能只是同音關係，可能是同音同源，亦很可能是一個詞的不同用法。因此，裘錫圭在討論文字的分化時，特別作如下提醒：

漢字的確從字面上區別了很多在語言裡沒有從語音上加以區別的意義。其中不但有彼此沒有親屬關係的一般同音詞，也有關係極為密切的同音同源詞，很可能還有不少屬於同一個詞的不同用法。(裘錫圭 2013: 233)

本文認為，「嗟」和「且」即同音同源詞，而它們是從「𠄎」的不同用法分化而來。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從共時和歷時角度，探討「𠄎」的功能及其演變。我們將提出，西周的「𠄎」其基本功能是「指示」，有兩種固定用法：一是「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二是「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這兩種用法後來各自引申並分化為不同的詞，前者成為反應標記，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後者成為遞進標記，註記「與此同時還有另一需要注意的事況」。在先秦傳世典籍中，它們分別寫作「嗟」和「且」，這

<sup>4</sup> 就現有研究看來，大多數學者都未表示西周與春秋的「𠄎」在功能上有直接關係，但反過來，他們亦未表示這兩者在功能上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說「學者們認為這些對應純屬語音上的聯繫」只是一種揣測。

是功能分化反映在字形分化上的一種現象。

為使討論更集中，本文擬以兩周金文「𣦵」的功能為研究範圍，見於戰國出土文獻而未見於兩周金文的功能都暫且擱置，<sup>5</sup> 留待最後再作綜合討論。本文的章節安排是：第二節回顧及評析前人研究；第三節說明與本文論述相關的重要術語「指示」；第四節辨析「𣦵」的功能；第五節假設其功能的分化；第六節總結研究所得並討論後續研究相關問題。

## 二、文獻回顧與評析

文字是形、音、義的結合體，前人在「𣦵」字形和語音方面的研究已取得重要成果，不過在功能方面還留下一些問題有待解決。以下先回顧前人的研究成果，再評析存在的問題，以說明本文的研究基礎。

### (一)「𣦵」、「且」、「差」的形音關係

傳統較早一般都認為西周金文所見之「𣦵」通作「徂」，表示「往昔」、「過去」。此外，也有認為它是發語詞，然發語詞又常被解作是「無義」的語助，無義之「義」是指詞彙意義還是語法意義？界定不甚明確。<sup>6</sup>

柯昌濟(1935: 7)首先提出「𣦵」可能通傳世典籍中的「嗟」。<sup>7</sup> 楊樹達(1952: 18)認為「𣦵」常見於句首，應該就是嘆詞「嗟」，並援引

<sup>5</sup> 至於引證方面，只要該功能見於兩周金文，則不拘泥於文獻早晚，原則上以西漢為下限。

<sup>6</sup> 郭錫良(2007: 4)認為，訓詁學這種「語助無義」的說法容易引人「含混對待語法現象」，而語法研究應補其不足，清楚說明相關虛詞的語法意義或作用。

<sup>7</sup> 見於〈王孫鐘〉之下。

《爾雅》、《玉篇》、《廣韻》論證「嗟」從「差」得聲，古韻屬歌部，「𩇛」、「嗟」古音相同。<sup>8</sup> 隨著古文獻不斷出土，「𩇛」與「嗟」的聲韻關係也獲得更多有利證據支持。例如：<sup>9</sup>

- (1) 甲寅之日，病良𩇛。(包山楚簡 2.218)
- (2) 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久不𩇛，尚速𩇛……疾難𩇛。  
(包山楚簡 2.236)

例(1) - (2)轉引自周鳳五(1993: 361)。句中的「𩇛」，周鳳五認為從「疒」、從「又」、「虛」聲，應當就是「瘥」字，按《說文》「瘥」即痊癒。他還引舉《方言·三》「差、間、知，愈也。南楚病癒者謂之差，或謂之間，或謂之知」，認為讀「𩇛」為「瘥」可以充分反映簡文的楚國方言特性。

不過，傳統觀點一直與此並存，比如李學勤(1979)把〈儻匹〉(10285)中的「𩇛」讀作「徂」，認為是表示「過去」；陳偉武(1997)也將「𩇛」和「徂」對應起來，主張釋「𩇛」為「疽」，認為「疽」是「病往」或「病止」之意。<sup>10</sup> 究其原因，就是兩周之際開始「𩇛」的功能就跟傳世文獻中的虛詞「且」漸趨一致，而傳世文獻中的「且」有的又可解釋為「徂」，「且」似乎是由「徂」虛化而來。<sup>11</sup> 此外，〈散氏盤〉(10176)中的「𩇛」也只能釋為「徂」。

那「𩇛」與「徂」又是什麼關係？就目前所見用例判斷，兩者可

<sup>8</sup> 見於〈縣改毀跋〉之下。

<sup>9</sup> 本文引列出處的標示方式為：金文，器名、器號、器物年代；竹簡，簡名、篇名（如有）、發表時的竹簡編號；傳世典籍，書名、篇名。釋文盡可能採用通行字，難於隸定或為凸顯文字構形則以圖片示之。

<sup>10</sup> 以「病往」或「病止」來解釋「𩇛」的語義，就文本解讀而言，與周鳳五(1993)沒有太大出入，亦貼近文義，然傳世文獻裡的「疽」均指毒瘡，是否有必要藉由「徂」把「𩇛」釋讀為「疽」，再為「疽」另立新義項，值得商榷。

<sup>11</sup> 張博(2003)和周守晉(2005)都主張「且」源自「徂」。

能也只是音近通假。「祖」原先似乎沒有固定的書寫形式，如表一所示，在西周晚期〈散氏盤〉寫作「𣎵」，在戰國中期或晚期包山楚簡寫作「𣎵」，在戰國晚期〈梁十九年亡智鼎〉則寫作「𣎵」。「𣎵」或「𣎵」應是以「彡」或「彡」為意符，以「𣎵」為音符的形聲字。<sup>12</sup>

表一：「祖」商至戰國出土材料中的書寫形式

年代	出處	編號	隸定	古文字
西周晚期	散氏盤	10176	𣎵	
戰國中期或晚期	包山楚簡	2.188	𣎵	
戰國晚期	梁十九年亡智鼎	02746	𣎵	

根據謝佩霓(2009)的考察，「且」和「𣎵」二字在先秦古文字材料中一直穩定地對應著不同的詞，基本上不相混，直到書同文以後形體才發生了變化——「祖」取代了「且」，而「且」取代了「𣎵」。這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寫作「祖」的字，在書同文之前都寫作「且」；而現在寫作「且」的字，書同文之前都寫作「𣎵」。<sup>13</sup> 據此類推，「祖」即「𣎵」或「𣎵」的異體。

由於傳世典籍不復見「𣎵」的蹤影，我們可以合理推斷以「𣎵」為音符的字也已隨著「𣎵」的形體更替而改寫為「且」，如表二所示

<sup>12</sup> 除「意符」、「音符」之外，這方面的術語還有「義符」、「形符」、「聲符」等，各學者的定義不盡相同，本文以裘錫圭(2013)為依據。

<sup>13</sup> 陳昭容(2003: 69-105)比較戰國東土文字與秦國文字的差異，以及一統之後的文字現象，認為「書同文」的主要實質內容為「廢棄戰國東土不與秦文相合的區域性異體」。這表示，「𣎵」字形的替換並非獨立存在的個案，而是那時空背景下的其中一個案例。

「組」在仰天湖竹簡寫作「繖」，「詛」在包山楚簡和天星觀一號墓的卜筮祭禱記錄竹簡分別寫作「禱」和「禱」（滕王生 2008）。但這種改變未必是全面性的，「𪛗」與「嗟」也有聲音上的聯繫，我們也可以根據同樣理由推斷，另有部分原以「𪛗」為音符的字後來則改換「差」為音符，如「癩」和「瘡」，此外《說文》所收「齧」和「齧」均指牙齒不齊，可能也是同一個詞。<sup>14</sup>

表二：「𪛗」與「且」、「差」音符的對應

對應字	出處	編號	隸定	古文字
組	仰天湖竹簡	25.24	繖	
詛	包山楚簡	2.241	禱	
	天星觀一號墓竹簡	—	禱	
瘡	包山楚簡	2.236	癩	
齧	說文解字	—	齧	

以上所述是「𪛗」字形的分化。分化後作音符，或寫作「且」或寫作「差」，跟其語義或功能應無直接關聯。<sup>15</sup> 不過，「𪛗」字形的分

<sup>14</sup>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齧」，齒參差，「齧」，齧齒也。（桂馥 1987: 170）又，「差」，貳也，差不相值也；（桂馥 1987: 401）「齧」，齒不相值也。（桂馥 1987: 172）無論是透過「參差」還是「齧」來解釋，兩字均指牙齒「不相值」，即牙齒不齊。

<sup>15</sup> 目前所見唯一可能有語義關係的是「齧」，因為「差」本身就具有「沒有對齊」的意涵，不過「齧」並沒有保存下來，保存下來的反而是不見於《說文》的「齧」。由此觀之，「差」之於「齧」可能也只是聲符，未必兼作意符。又，寫作「且」或「差」是否受到地方書寫

化則與其功能的分化密切相關。本文認為，「戲」的功能在西周早期金文中已開始分化，但基本概念仍一致，西周晚期前後它們又各自引申，進一步分化成不同的詞，而傳世典籍分別寫作「嗟」和「且」正反映此分化現象。

## (二)「戲」功能的問題

如前言所述，金文中的「戲」有多種功能。其中商代作人名和方國名，以及春秋時期作連詞表示遞進關係，這都是沒有爭議的。有爭議的是：主要見於西周金文的「戲」其功能究竟是什麼？目前兩種主流意見都以詞類來解釋，一認為是時間副詞，另一認為是嘆詞。先請看例：<sup>16</sup>

- (3) 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莽上宮。伯揚父迺成劬，曰：「牧牛，戲乃訶甚，汝敢以乃師訟。汝上邛先誓，今汝亦既有御誓……。」(《曠區》(10285)西周晚期)
- (4) 戲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冕次，述東陝，伐海眉。孳厥復歸在牧師，伯懋父承王令，賜師遠征自五鬪貝。小臣諶蔑曆眾賜貝，用作寶罍彝。(《小臣諶簋》(04238)西周早期)

李學勤(1979)和崔永東(1994)認為例(3)中的「戲」應讀為「徂」，表示「過去」，因為它是與其下文的「今」相對的。但同樣把「戲」讀為「徂」，徐中舒(1931)倒是把例(4)中的「戲」解釋為「現在」。

---

習慣的影響，還有待更深入的考察。

<sup>16</sup> 「戲」之後是否標點，取決於對其語義的判斷。一般來說，解讀為時間副詞，則不加標點；解讀為嘆詞，則加標點。例(3)-(4)且依時間副詞之解讀標點。



「𠄎」作為時間副詞，是表示「過去」還是「現在」？<sup>17</sup>

「過去」或「現在」均以言說當下為時間參照，如果將例（4）的「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視為小臣諫對往事的追述，例中的「𠄎」也可理解為「過去」，亦即「𠄎」指稱相對於追述時間之前的某個時間點。可是回頭檢視例（3），不難發現例中與「今」相呼應的其實是「上」，不是「𠄎」。「汝上邛先誓，今汝亦既有御誓」的大意是「你以前改變了原來的誓言，現在你也已經有了誠信的誓言」（劉翔等 1989: 144）。又，「乃訶甚」也不是指過去的情況，<sup>18</sup>「𠄎」如果是時間副詞，這裡也只能解釋為「現在」。

如果「𠄎」表示「現在」，那麼例（4）「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則被解讀為周王對伯懋父發出的命令，亦即此話乃記言，非記事。然而，記言一般都有標記，如「曰」、「命」或「令」，<sup>19</sup>且言談中多以「汝」稱呼對方。從行文看來，此句反倒比較像是記事。因此，無論將「𠄎」解釋為「過去」或者「現在」，都有困難。

另一方面，楊樹達(1952)認為「𠄎」是嘆詞，但沒有說明「𠄎」表示怎樣的感情或什麼語氣。陳永正(1992)認為「𠄎」表示感嘆，武振玉(2009)認為跟警示有關，方麗娜(1985)認為表示憤怒、贊頌和呼喚或命令三種語氣，而謝佩霓(2009)認為其所表示的語氣並沒有完全固定，會隨語境而轉移。<sup>20</sup>

無論認為「𠄎」是表示單一語氣，或多種語氣，又或沒有固定語氣，過去的判斷多以「𠄎」出現之後的語句為依據。雖然「我們感情

<sup>17</sup> 現代漢語「過去」和「現在」可作狀語，但一般都歸入名詞，為討論方便，權且延用前人術語。

<sup>18</sup> 詳見第五節分析。

<sup>19</sup> 這種體例在商代金文就存在了。

<sup>20</sup> 謝佩霓稱之為「語氣詞」，但所指相同。嘆詞和語氣詞的功能都是反映說話人的感情或態度，但語氣詞必須附著在句子上，嘆詞則可以獨立使用，所以呂叔湘(1956: 320)把嘆詞界定為「獨立的語氣詞」。

激動時，感嘆之聲先脫口而出，以後才繼以說明的語句」（呂叔湘 1956: 320），但是，相關語句終究只說明觸發說話人情緒波動的原因，不等同於其前之詞語的意義。比如「你怎麼這等誤事！」可能隱含斥責之意，但要表示嘆息，可搭配「嗨！」；<sup>21</sup> 要表示驚訝，則可搭配「唉呀！」。「嘆詞說」最大的缺點，就是經常誤把可能隱含在「歎」後之語句中的言說態度當作「歎」所表示的意義。再加上個人對相關內容感受有落差，於是同一用例常有不同解讀，如例（4）「東夷大反」就引起感嘆、憤怒和警示三種解讀。<sup>22</sup>

再來，劉承慧(2011)研究先秦敘事語言，指出語氣詞反映說話人的發言態度，通常出現在對話中，典型的說明和敘述文篇都不帶語氣詞。嘆詞和語氣詞性質相同，設若「歎」是嘆詞，也應見於記言內容裡。可是，例（4）是記事文篇，不含對白成分，將例中的「歎」歸為嘆詞，也還有再商榷的空間。

上述分析顯示，目前的任何一種解釋都僅止於解釋部分用例。其原因在於，以往研究大多從單一功能的角度探討「歎」，而「歎」的功能不止一種，它既涉及說話人的態度，又跟時間指示有關。崔永東(1994)接受多方意見，認為「歎」同時是時間副詞、嘆詞和助詞（無義），不過其分析還有不周延之處，如將例（3）的「歎」解釋為「過去」。而且，他也沒有提出判別標準，沒有說明這些功能之間有什麼關係——是純粹聲音相近而藉由同一形體來表徵？還是有聲音之外的聯繫？本文認為，區辨「歎」的語言環境是關鍵，「歎」出現在記言或記事的内容裡其功能有明顯差異。<sup>23</sup> 在記言內容裡，「歎」起著甚麼作用？在記事文段裡，「歎」所指示的時間以甚麼為參照？兩者又有何關聯？這都還需要一一釐清。

<sup>21</sup> 原句是「嗨！你怎麼這等誤事！」，轉引自呂叔湘(1956: 321)。

<sup>22</sup> 方麗娜和謝佩霓都認為例中的「歎」表示憤怒。

<sup>23</sup> 雖然這不是絕對的判別標準，事實上也有例外，但卻有一定的排除作用。

### 三、指示

本文認為，雖然「叡」在記言和記事的内容裡功能不盡相同，但其本質都是「指示」。因此，在辨析「叡」的功能之前，這一節先說明「指示」(Deixis)，其中包括語言中的指示、指示的基本概念、本文對指示的界定、指示的目的，以及與指示相關的概念「參照點」(Reference Point)。

根據 Lyons (1977)，“deixis”源自希臘語，表示指向(“pointing”或“showing”)的意思，具有「手勢的指稱」(gestural reference)的概念，被語言學用來表示「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的功能、時態的功能，以及種種把言說内容和言說行為的時空座標聯繫起來之語法和詞彙的功能。」<sup>24</sup>不過，他認為指示語不僅用以指向言說行為場景中的人事物，也可以指向言說內容(上下文)裡的語言成分，並把後者稱作篇章指示(textual deixis)。<sup>25</sup>試比較：

(5) 這是誰的手機？

(6) 叫馬壽吃飯洗澡換衣服，帶上零錢，這才叫孩兒出來。

(陳玉潔 2010: 41)

例(5)的「這」指向正處於言說情境中的某個手機，發言的同時說話人可以伴以手勢或眼神指出它的所在。至於例(6)的「這」，並不指向說話現場的事物，而是指向言說內容裡的事況「叫馬壽吃飯

<sup>24</sup> 原文為“...is now used in linguistics to refer to the function of personal and demonstrative pronouns, of tense and of a variety of other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features which relate utterances to the spatio-temporal co-ordinates of the act of utterance.”(Lyons 1977: 636)。又，這裡也採用「指示」對譯“demonstrative”只是權宜作法，一來是為了跟「人稱」作區隔，二來是因為這是目前通行的譯法。

<sup>25</sup> 有些語言學家把這種用法稱為「回指」(anaphora)，Lyons (1977: 657-677)認為兩者並不完全相同，其界線有時很模糊，但「指示」才是比較基本的。

洗澡換衣服，帶上零錢」發生的時間，相當於「這時」，它不是手勢所能指出的。

Lyons 還認為，「指示」的基本概念就是指認或藉由指向某物以引起注意。<sup>26</sup> Lakoff (1987)比較英語的“*there*-clauses”和“*that*-clauses”，也提出類似的觀點，認為這兩種小句的指示功能只有細微的差別，“*there*”是「把聽話人的注意力引向有個實體的位置上」，而“*that*”則是「把聽話人的注意力引向位置上的實體」。<sup>27</sup> 因此，本文將具有「指引聽話人對某事物投以注意力」功能的語言形式，<sup>28</sup> 都歸入指示的範疇。

指引聽話人對某事物投以注意力，有時候只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目的可能往往在後續的言語行為 (Speech acts)。<sup>29</sup> 如例 (5)，說話人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現場的某個手機，其目的是為了詢問對方這手機的物主。

此外，說話人也可能是為了要進一步指出與此相關而對聽話人來說較不顯著的另一事物。Langacker (1991)認為這種表達模式跟我們認知事物的模式是一致的，好比「觀察者知道某個不顯著的事物就在一個顯著事物附近，他就可以把注意力投向該顯著事物，再依循著它去尋求那個不顯著的事物。」在這認知過程中顯著事物所起的作用，就相當於一個「參照點」。<sup>30</sup>

<sup>26</sup> “...based upon the idea of identification, or drawing attention, by pointing.”(Lyons 1977: 637)。

<sup>27</sup> 原文為 “*there* directs attention to a location which has an entity located there, while *that* directs attention to the entity in that location.” (Lakoff 1987: 481)。

<sup>28</sup> 若在記事文段中，「聽話人」則指「讀者」(reader)，與之相對的「說話人」就是「作者」(writer)。

<sup>29</sup> 根據 Austin (1975)，言語行為可能包含 “locutionary acts”、“illocutionary acts” 和 “perlocutionary acts” 三個層面，但現在常被用來專指 “illocutionary acts”，而這裡是指前者。

<sup>30</sup> 原文為 “Salient objects serve as reference points for this purpose: if the viewer knows that a non-salient object lies near a salient one, he can find it by directing his attention to the latter and searching in its vicinity.”(Langacker 1991: 170)。另，Langacker (1993, 1999)以「參照點模型」

從訊息結構的角度來看，參照點就如同新訊息的背景知識。引起注意可提高舊訊息的顯著性，進而使之成為理解新訊息的背景知識。如例（6），「這」就是指示聽話人以「叫馬壽吃飯洗澡換衣服，帶上零錢」作為背景知識來理解「叫孩兒出來」這事況發生的時間。

為便於說明，本文依照 Lyons (1977)將例（6）這種用法稱為「篇章指示」(textual deixis)，並將例（5）用法稱為「情境指示」(situational deixis)。

#### 四、西周金文「𠄎」的功能

本文主張西周金文「𠄎」的基本功能是「指示」，在記言內容裡通常作情境指示，用以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在記事文段裡則作篇章指示，用以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

##### （一）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

方麗娜(1985)認為「𠄎」所表示的其中一種語氣是「呼喚」。一般也把表示呼喚、招呼一類的詞語歸入嘆詞，但呂叔湘(1956: 323)早就指出，它們其實並不表示感情，而是喚起注意，趙元任(Chao 1968: 59)從語句作用觀察，也提出類似看法，並嚴格區分感嘆和呼喚。本文認為，「𠄎」雖也涉及說話人的態度，但別於嘆詞和語氣詞，它並不用以表達說話人的情緒反應，而是透過發聲把聽話人的注意力引向說話人自己身上。換言之，「𠄎」是「呼喚」的形式，其功能是「指示」。

「𠄎」出現在記言內容裡，幾乎都在對某人說話時的開頭，經常

---

(Reference-Point Model) 詮釋領屬結構、話題結構、代詞—先行詞 (pronoun-antecedent) 關係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因為 Langacker 的認知語法理論有其自己的一整套術語和說解圖式，引用程序比較繁複，為求可以照顧到不同領域的讀者，這裡僅引述重要概念。

跟第二人稱「汝」共現。請看例：

- (7) 唯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伯犀父休于縣改曰：「戲，乃任縣伯室，賜汝婦爵、鬲之戈琀玉……。」(《縣改簋》(04269)西周中期)
- (8) 王令戲曰：「戲，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卦次。」伯雍父蔑曆象，賜貝十朋。象拜頤首，對揚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鬲彝。(《象卣》(05419)西周中期)

例(7)伯犀父的女兒嫁給縣伯為妻室，伯犀父賞賜她爵和玉等當陪嫁，對話中的「戲」就是呼喚女兒縣改。例(8)淮夷為患，穆王命令象伯戲領軍到卦次駐守，「戲」即呼喚象伯戲。兩例的表達模式都是以「戲」呼喚聽話人，指示對方注意說話人自己，然後陳述現況，再賞賜或命令。

有時，說話人會稱呼與「戲」並用，又或者交替使用，例如：

- (9) 它曰：「拜頤首，敢取昭告朕吾考，令乃鵬沈子作紂于周公宗，陟二公……烏乎，唯考取又念自先王先公，迺昧克卒告烈成功。戲，吾考克淵克，乃沈子其顛懷多公能福……。」(《沈子它簋蓋》(04330)西周早期)
- (10) 唯九月，王在宗周，令孟。王若曰：「孟，丕顯文王受天佑大令；在武王嗣文作邦，闢厥慝，敷有四方，峻正厥民。在于御事，戲，酒無敢酖，有柴蒸祀，無敢疇……。」王曰：「而，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孟鼎》(02837)西周早期)

例(9)金文是器主祭祀宗親的祝告內容。「乃鵬沈子」或「乃沈

子」是祝告者對自己的稱謂，相對於「朕吾考」或「吾考」，<sup>31</sup> 從他自稱「你的兒子」看來，顯然他設身於跟先父對話的狀態中，例中的「獻」和「吾考」都是呼喚他的父親。例(10)是冊命銘文。冊命裡，康王先是直呼孟的名字，告訴他先王受天命建邦之事，再轉入正題。當說到辦事和祭祀時，康王以「獻」呼喚孟，警戒他不得沉溺於玩樂、不得醉酒擾亂。接著又稱他名字，命令他要效法他的先祖南公。

值得注意的是，這「獻」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它之後總有個「施行話語」(performative utterance)。「施行話語」相對於「陳說話語」(constative utterance)，不是(或不僅是)報導或者描述一個事況，而是施行話語的內容，比如當一個男子在婚禮上說「我願意」時，他也在施行「娶對方做為他的妻子」這樣的行為(Austin 1975)。<sup>32</sup> 上述例子中的「賜汝婦……」、「汝其以成周師氏……」、「吾考克淵克」、「酒無敢醜，有柴蒸祀，無敢驕」分別為賞賜、命令、評價和警戒，說出這些話語的同時說話人也在施行這些行為。<sup>33</sup>

在先秦早期的傳世文本中，與「獻」功能相當的是「嗟」和「咨」。先請看「嗟」的用例：

(11)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敕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尚書·費誓》)

(12)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

<sup>31</sup> 李學勤(2005: 369)指出「金文常見以『乃孫』與『祖』對稱，或以『乃子』與『父』、『母』對稱」，例中的「朕吾考」即祝告者的先父。

<sup>32</sup> “performative” 和 “constative” 的分辨，主要見於 Austin(1975)第1章。雖然 Austin 自己也承認無法找到可輕易判別兩者的標準，最後放棄了這種分辨，但他之所以放棄是因為這種分辨無助於說明話語的特質，我們認為這種分辨對於說明話語的類型還是很有幫助的。後來也有語言學家繼續發展他的「施行假說」(performative hypothesis)。

<sup>33</sup> 這或許就是武振玉(2009)認為「獻」跟警示有關的原因。

上慎旃哉！猶來無止。」（《詩經·陟岵》）

以上兩例中的「嗟」跟「叡」一樣，都是出現在對話的開頭，其後也接有施行話語。例（11）夷戎並起，魯侯伯禽在費地頒布命令。（楊伯峻 1990: 1）「嗟」是呼喚眾人，要他們不要喧鬧，注意聆聽命令。例（12）這首詩描寫征人思念家人，征人登上山崗眺望父親，聽到父親對他說話。「嗟」是父親對兒子的呼喚，「上慎旃哉！猶來無止」是對兒子的叮嚀。

「咨」的用例有：

- （13）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尚書·堯典》）
- （14）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愆。流言以對，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詩經·蕩》）
- （15）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論語·堯曰》）

例（13）「咨」是堯帝呼喚羲氏與和氏的用語，呼喚後再指使他們按照閏月把四季定於一年當中。例（14）詩人借文王痛斥商紂王來暗諷周王（高亨 1980: 429），「咨」是呼喚紂王，呼喚後再對其罪過數落一番，希望周王能悔改。例（15）堯讓位於舜時，要舜謹記上天降大任於其身，不能讓百姓陷於困窮，否則這祿位將永遠終止（楊伯峻 1980: 207）；「咨」是呼喚舜，並要舜注意他接著的交代。這三例，「咨」都跟第二人稱「汝」、「爾」共現，其後也同樣帶個施行話語。

「咨」一般作動詞表示「諮詢」、「商量」，用若「叡」僅見於《尚書·堯典》、《詩經·蕩》和《論語·堯曰》，這是否跟傳抄有關，還有待考證。本文認為，其與「叡」或「嗟」是通假關係。「咨」精紐脂部、「嗟」精紐歌部，兩者元音不同，韻尾相同，可旁轉。又《爾



雅·釋詁》云：「茲、斯、咨、咎、已，此也」，可見「咨」因為聲音相近而通假為「嗟」，用以指示是可能的。那「嗟」又是否也帶有「此」義呢？請看例：

(16) 乃使人聽於閭里，聞丈夫之相與語，舉曰：「田單之愛人，嗟乃王之教澤也。」(《戰國策·齊策》)

(17) 王自治其外，臣自報其內，此乃亡之之勢也。(《戰國策·燕策》)

例(16)轉引自裴學海(1935: 653)，他認為其中的「嗟」就是「此」，亦即「嗟」回指「田單之愛人」這個情況。有些注釋本將例中的「嗟」視為嘆詞，不過〔A，乃B也〕這種句式的分句之間一般都不出現嘆詞，反倒是經常出現指示詞，如例(17)。「嗟」相當於「此」在傳世文獻中僅此一例，這可看作「𠄎」的字形分化已經相當徹底的一個反映。

## (二) 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

表「過去」或「現在」的時間副詞都以言說當下為時間參照，青銅器銘文所記之事基本上都發生在記事之前，因此「𠄎」表「過去」的可能性比表「現在」高出許多，除非它出現在記言內容裡，而且說話人正談論著發生在當下的事。例(18)「𠄎」就在記言內容裡，但它既不是「現在」，也不是「過去」，請看金文內容：

(18)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在芳，白伯懋父迺罰得𠄎古三百銖。今弗克厥罰。懋父令曰：「宜播，𠄎厥不從厥右征；今毋播，其又納于師旂。」引以告中史書，旂對厥賈于樽彝。(《師旂

鼎〉(02809)西周早期或中期)

師旂曾經因為其眾僕不跟隨周王征伐于方，而被伯懋父懲罰三百錡，後來眾僕又重歸師旂的部隊，伯懋父又赦免師旂。伯懋父的這一段話相當於宣判內容，「宜播」意謂「應施行懲罰」，<sup>34</sup> 是對原來或過去的情況而言，與「今勿播」相對；「戲厥不從厥右征」和「其又納于師旂」分別說明「宜播」和「今勿播」的原因。「戲」顯然不表示「現在」，如果表示「過去」，比照下文的寫法應該是「戲宜播」。更好的解釋是，「戲」指示以「宜播」為「厥不從厥右征」的時間參照，其大意是「應施行懲罰，因為這時他們不跟從尊長出征」。「戲」相當於後世的「是時」、「這時」。

必須說明的是，此例的「戲」雖然也出現在記言內容裡，但它位於兩個實然事況之間，<sup>35</sup> 而相關話語都是陳說式的（constative）。這跟前一種「戲」主要位於對話開頭，與第二人稱或聽話人稱呼共現，並接以施行話語的情況很不一樣。再請看其他例子：

(19) 王伐泉子聽，戲厥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譴。  
王侃大保，賜休余土。用茲彝對令。(〈大保簋〉(04140)  
西周早期)

(20) 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各廟。眉敖者膚

<sup>34</sup> 馬承源(1988: 60)把「播」解釋為「流放」。不過，本文認為銘文引錄伯懋父的話旨在說明「今弗克厥罰」的轉折，「播」與「勿播」都是指這件事，因此將「播」解釋為「施行懲罰」。《禮記·緇衣》有「《甫刑》曰：播刑之不迪」，鄭玄注「播，猶施也」，這是本文解讀的依據。

<sup>35</sup> 根據 Mithun(1999: 173)，「實然」(realis) 就是「把情況描述為業已實現的、發生或存在過的，或者確實正發生著的，它是透過直接的感知來認識的。「非實然」(irrealis) 則是「把情況描述為純粹在思想範圍之內的，它僅僅是透過想像來認識的」(“The realis portrays situations as actualized, as having occurred or actually occurring, knowable through direct perception. The irrealis portrays situations as purely within the realm of thought, knowable only through imagination.”)。

卓事見于王，王大黜。矩取省車靴、憤鞞、虎幘、蔡轄、畫轄、鞭席鞞、帛總乘、金鑣鏗，舍矩姜帛三兩，廼金裘衛林晉里。獻厥唯顏林，我舍顏陳大馬兩，舍顏姒虞各，舍顏有司壽商貂裘、盞匱……。（〈衛鼎〉(02831)西周中期）

以上兩例的「獻」也都處於兩個實然事況之間。例（19）「王伐彖子聽，獻厥反」的組合關係與例（18）一樣，「獻厥反」是說明「王伐彖子聽」的原因，意謂「這時彖子聽造反」。又例（20）「獻」也是指示以「舍裘衛林晉里」為「厥唯顏林」的時間參照，表明「厥唯顏林」是「舍裘衛林晉里」同一時間範圍內的另一實然事況，亦即當矩伯把晉里這片林地送給裘衛的這個時候，林地是屬於顏氏的。就是因為這樣，裘衛才在得到晉里之後，送了馬匹等物給顏氏、顏氏的夫人及官員以為補償。

現在，試回頭檢視例（4）：

（4）獻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冕次，述東陔，伐海眉。季厥復歸在牧師，伯懋父承王令，賜師遠征自五鬪貝。小臣謄蔑曆眾賜貝，用作寶罍彝。（〈小臣謄簋〉(04238)西周早期）

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獻」雖然也是指示時間，但其所指示的時間在器主及其族人的背景知識中。青銅器是私人物品，器主因事作器，作器時間與事件發生時間相去不遠，因此銘文所記事件的時間往往都不是特指的，如以下例（21）中的「三月」。要知道這是哪一年的三月，必須知道這個器物作於何時，而這在當事人的背景知識中；「三月」可以理解為「作器這一年的三月」。同理，例（4）的「獻」可理解為「作器這一年的時候」，仍相當於「這時」。

- (21) 唯三月，伯懋父北征，唯還，呂行捷，孚馬，用作寶尊彝。(〈呂行壺〉(09689)西周早期)

其實，先秦傳世文獻中的「且」也有「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的用例，例如：

- (22) 七年春，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左傳·僖公七年》)

例(22)「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的組合關係與例(18) - (19)相同，只是多了「也」。「也」的功能是「指認事物或事況的關聯性，包括等同關係、隸屬關係乃至於事件發生的背景或原因」(劉承慧 2008: 55)，有了「也」更顯示「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是說明「鄭殺申侯以說于齊」這事件的原因。其大意是「鄭國殺死申侯以取悅齊國，是因為這時採信了轅濤塗的譖言」。<sup>36</sup>

再請看例：

- (23)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

<sup>36</sup> 僖公四年(656 B.C.)，轅濤塗曾因申侯出賣而遭到齊桓公拘禁，一直懷恨在心；五年(655 B.C.)，轅濤塗慫恿申侯在他的封邑築城，等城牆築好之後就在鄭文公面前誣陷申侯有叛亂之心。「用陳轅濤塗之譖」即指這件事。又，申侯是楚文王之子，文王死後逃奔鄭國，得寵於鄭厲公，成為鄭國大夫。僖公初年(659 B.C.)，鄭受制而搖擺於齊、楚兩大勢力之間——三年(657 B.C.)，楚伐鄭；四年，鄭隨齊伐楚；六年(654 B.C.)，諸侯以鄭伯臨時逃離首止盟會之名攻打鄭，圍新城，楚又圍許以救鄭；七年(653 B.C.)，齊再伐鄭。鄭文公這時候殺死來自楚國的申侯，既可以解除內患，又可以藉此向齊國示好，故說「以說于齊」。

伐為？」(《論語·季氏》)

例(23)中的「矣」是「既成體」(PERFECT aspect)標記，註記「過去既成」(perfect in the past)，<sup>37</sup>表示「在邦域之中」這個事況在過去的某個參照時間之前就已經發生了，而「且」正是指示以「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為時間參照。意即：顓臾受過上代君王之命擔任東蒙山的主祭者，這時他已經在魯國的封疆之內了。

在《左傳》，這種用法常見於解經文句，例如：<sup>38</sup>

(24)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左傳·文公十二年》)

例(24)這段話是解釋是經文的「杞伯來朝」，只是傳文寫作「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和「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分別為「杞桓公來朝」的陳述成分。「且」同樣指示以「杞桓公來朝」為時間參照，表明杞桓公來朝見這個時候請求跟叔姬斷絕關係而跟魯國繼續維持婚姻關係。

「且」的這種指示用法，也偶見於成書年代較晚的文獻：

(25) 劑貌辨見，宣王曰：「子靜郭君之所聽愛也？」劑貌辨答曰：「愛則有之，聽則無有。王方為太子之時，辨謂靜郭君曰：『太子之不仁，過頤涿視，若是者倍反。不若革太子，更立衛姬嬰兒校師。』靜郭君泫而曰：「不可，吾不忍為也。」且靜郭君聽辨而為之也，必無今日之患也，此為一也。」(《呂氏春秋·季秋紀》)

靜郭君與齊宣王的關係不佳，在宣王繼位不久就辭官離去。<sup>39</sup>後

<sup>37</sup> 關於先秦的「矣」及其相關術語、概念，都是徵引劉承慧(2007)，詳參原文。

<sup>38</sup> 其他例句見第五節。

來，他非常喜愛的門客劑貌辨去拜見宣王，例(25)是兩人的對話。齊宣王一見劑貌辨就稱對方是靜郭君所聽愛的人，劑貌辨辯稱喜愛是有的，但聽從就沒有了。接著，他例舉往事說明靜郭君不聽從他的諫言。其一就是，在宣王還是太子的時候，他曾勸說靜郭君把太子廢掉，但靜郭君不忍心這麼做，拒絕了。「且靜郭君聽辨而為之也」中的「且」即指示以「劑貌辨勸說靜郭君」這個時候為時間參照。<sup>40</sup>他認為，要是這時靜郭君言聽計從就不會導致後來辭官離去的結果。

例(25)「且」的功能與例(22)-(23)一樣，但因為其中的「靜郭君聽辨而為之」是與事實相反(counterfactual)的非實然事況，所以不是典型用例。典型情況是，「且」前後緊挨著兩個實然事況，而這兩個事況處於某個時間範圍內。

## 五、「戲」功能的分化

以上辨析西周金文「戲」的功能，指出「戲」的本質是「指示」，有情境指示和篇章指示兩種用法，分別在不同語境「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和「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本節將在這分析基礎上，進一步假設它們功能的分化。

### (一) 從情境指示到反應標記

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的「戲」通常位於句首，句法位置與嘆詞一樣，這是以往研究大多認為「戲」是嘆詞的主要原因。不難想像，

<sup>39</sup> 按陳奇猷(2002)考究，當時與靜郭君關係不佳的可能是閔王，《呂氏春秋》所記或許有誤。由於這不影響討論，本文暫且擱置這歷史問題，描述以文本內容為依據。

<sup>40</sup> 楊樹達(1954: 419)將例中的「且」釋為「若」，然目前並沒有明確證據顯示先秦「且」發展成條件標記。此例之所以引起這種解讀是因為「靜郭君聽辨而為之」是反向推論的前提，而「必」又註記必然推論結果。

把「𩇛」解讀為感嘆、憤怒或贊頌，在誦讀的時候，其語調必不相同。這表示，在不同語境下搭以特定語調，「指示」也可能感染說話人的「感情」。比如「喂！你給我聽住！」，「喂」之後是個祈使句，「喂」若搭以高而急促的語調，就可能帶有憤怒的意味。然而，「喂」歸約化的功能終究是「指示」，不是表達憤怒。「𩇛」或「嗟」即是如此，即使後來發展出新功能，新功能也沒有跟特定情緒相結合。試先比較其新舊功能：

- (26)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禮記·檀弓下》）
- (27) 魏公叔痤疾。惠王往問之，曰：「公叔之疾，嗟！疾甚矣！將奈社稷何？」（《呂氏春秋·仲冬紀》）

例(26)「嗟」之後「來食」是一個使令行為，亦即施行話語，這是「𩇛」或「嗟」非常典型的指示用法。雖然在這種語境下，「嗟」一旦帶上特定語調，就不再是單純的「呼喚」，而變成「使喚」，但是其歸約化的功能仍是「指示」。例(27)「疾甚矣」是魏惠王看到公叔痤的病情之後，對眼前所見現實「公叔之疾」的評斷，屬於陳說話語。「嗟」不起任何指示作用，它是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的一個即時反應，註記說話人因外在刺激歷經了認知變化，也就是魏惠王原先並不知道公叔痤病得如此嚴重，看了才知道。

兩周金文未見「𩇛」單獨作反應標記的用例，只有兩解的情況，如例(3)。為便於閱讀，重新謄錄如下：

- (3) 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莽上宮。伯揚父迺成劼，曰：「牧牛，𩇛，乃訶甚，汝敢以乃師訟。汝上邛先誓，今汝亦既

有御誓……。」(〈儻區〉(10285)西周晚期)

例(3)金文記載伯揚父對牧牛宣判一事。<sup>41</sup> 從「汝敢以乃師訟」看來，牧牛即使不是提出告訴的人，<sup>42</sup> 也至少在訴訟過程中跟他的長官有所爭執；而「乃訶甚」應該是指牧牛對他長官訶譴的行為太過份。<sup>43</sup> 「乃訶甚，汝敢以乃師訟」一句的大意是「你這訶譴太過份了，你竟敢跟你的長官爭訟」，這是伯揚父對眼前所見的評述，同時也是伯揚父對牧牛的指責。換言之，這句話既可以是陳說話語，也可以是施行話語。從施行話語的角度看，「戲，乃訶甚，汝敢以乃師訟」是引起聽話人的注意，再斥責聽話人行為不當；從陳說話語的角度看，「戲，乃訶甚，汝敢以乃師訟」則是受到聽話人行為不當刺激而有所反應，再陳說其認知的落差。

傳世文獻中的「嗟」也有這種從情境指示過渡到反應標記的用例，<sup>44</sup> 比如：

(28) 有杵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攸焉？(《詩經·杵杜》)

<sup>41</sup> 牧牛，李學勤(1979)認為是職官名，劉翔等(1989)認為是人名。

<sup>42</sup> 劉翔等(1989: 144)認為「以」相當於後世的「把」，「汝敢以乃師訟」即「你竟敢把你的長官告上來」。附帶一提，這種解讀等同於把這句子當作「處置式」，而這一類的「處置式」還有爭議(葉友文 1988; 魏培泉 1997)，「以」的問題還有待更深入，這裡我們暫且取其大意。

<sup>43</sup> 訶，金文寫作「可」，馬承源(1988: 185)讀作「苛」，認為表示「譴責」，但「苛」在先秦一般表示「嚴苛」，因此本文參《老子》文本釋讀為「訶」。按王輝(2008: 549-550)，郭店楚簡《老子》乙簡四「唯與可，相去幾可(何)？」一句中的首個「可」，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寫作「訶」、乙本寫作「呵」，而王弼本寫作「阿」；從其下文「美與惡，其相去何若？」可知，「可」、「訶」、「呵」或「阿」與「唯」相反，是「訶譴」之意。又，馬承源把「乃苛甚」解釋為「你應受的譴責甚是嚴重」，這有違句子的結構意義，故不採納。

<sup>44</sup> 「嗟」僅此一例，而「咨」則沒有這種用例。



例(28)這首詩是感傷行路孤獨。「胡不比焉」的大意就是「你怎麼不親近我呢」，這個問句可有兩種解讀：一是希望路上其他行路之人與他親近，屬於施行話語；二是評述這些人都獨自行路，不與他親近，屬於陳說話語。若是前者，則「嗟」就是呼喚對方——先呼喚再發出施行話語；若是後者，則「嗟」就是註記說話人因眼前所見產生認知變化——先發聲再陳說其認知的落差。

無論是「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還是「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嘸」或「嗟」都獨立於句子之外，而且是位於句子前頭，這是情境指示過渡到反應標記的語法條件。除此之外，這種演變還需要語境條件，也就是「嘸」或「嗟」之後的施行話語在說話的語境中同時也可以被理解為評價性的陳說話語。<sup>45</sup>

反應標記「嘸」或「嗟」跟英語的“oh”很相似，Heritage (1984: 299)認為“oh”就是「表示說話人當下的知識、訊息、取向或體認歷經某種狀態變化。」<sup>46</sup>不過，“oh”的使用情況比較多樣，認知變化有時是出於內在因素，如自覺修正剛剛發表的言論，「嘸」或「嗟」則僅涉及來自外在的刺激。這特點可從其來源得到解釋：「指示」的基本功能是把言說情境中的人事物與言說內容聯繫起來，「嘸」或「嗟」原先作情境指示時，其目的就是將聽話人的注意力指引到說話人的話語上；從說話人的角度來看，注意力是由外而內的，刺激也是由外而內，因為當說話人引起聽話人注意的同時，也受到聽話人言行舉止的影響。

<sup>45</sup> 英語的“hey”或可作為對照。一般認為“hey”可以表呼喚，也可以表驚訝，這跟本文所說的「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和「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高度相似，可見一個詞同時具有這兩類功能並非獨立個案。至於“hey”的兩種功能是否與「嘸」或「嗟」一樣有著平行的演化模式，則暫無法斷言。

<sup>46</sup> 原文為“...the particle is used to propose that its producer has undergone some kind of change in his or her locally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information, orientation or awareness.”(Heritage 1984: 299)。

「戢」或「嗟」約莫在兩周之際，由「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發展出「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不過，它單獨使用的情況比較少見，主要以並列複合的形式出現。<sup>47</sup> 劉承慧(2010: 393)提出，「並列複合是漢語衍生新詞的基本途徑之一，此外可能還有其他作用，例如在功能標記替換過程中，以新舊標記並列複合為過渡的冗贅形式，幫助識別新起形式。」這對解釋傳世文獻中「嗟」與「于」、「乎」並列的現象很有啟發，「嗟」與「于」、「乎」的並列沒有涉及新舊功能標記的替換，但在幫助識別「嗟」的新起功能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嗟」的並列複合是藉由「于」或「乎」提示使用中的「嗟」功能範疇與其一致。<sup>48</sup> 試比較：

(29) 擊鼓其鏜，踴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詩經·擊鼓》）

(30)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詩經·氓》）

例(29)描述士兵在戰後被遺棄在國外的情形，「闊」、「洵」均指士兵身處異鄉與家人遠隔的處境，「于嗟」是士兵一心想要回去團聚，卻發覺路途遙遠而產生的即時反應。同樣的，例(30)的「于嗟」

<sup>47</sup> 謝佩霓(2009)稱之為「語氣詞連用」。語氣詞連用是為了表達多樣化的語氣(郭錫良1989)，「嗟」的情形不是這種，見下文說明。

<sup>48</sup> 「于」即「吁」，《方言·十二》云：「誇、吁，然也」，郭注曰：「皆應聲也」；又，《說文·口部》云：「吁，驚也」。「吁」主要見於《尚書》，其功能跟作應答的「然」不同，很像我們說的反應標記，而所謂「驚也」應該是指說話人對另一方的言論感到意外，這還是在「認知狀態發生變化」的概括範圍內。但是，「吁」用例太少，我們也無從確定「吁」、「嗟」有替代關係，而且「乎」是否也作反應標記還有討論空間，因此只說它們功能範疇相同。

是看到鳩啄食桑葚的情景而產生的即時反應，但如果把「于」刪除，「嗟」就比較像是呼喚了，因為「鳩」、「女」都可以是呼喚的對象。再請看「于嗟乎」的用例：

- (31)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  
（《詩經·權輿》）
- (32)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彼茁者蓬，壹發五豝。  
于嗟乎騶虞！（《詩經·騶虞》）

以上兩例的情況與例（31）-（32）相同。前者因為沒有第二人稱或聽話人稱呼，「于嗟乎」只有一種解讀；後者因為「騶虞」是人稱，若以「嗟」表達，則比較像是呼喚。本文把「于嗟乎」分析為一個成分，是因為其功能與「于嗟」沒有差別，多個「乎」應該是為了押韻需要。

《詩經》用「于嗟」或「于嗟乎」，其他文獻用「嗟乎」，它們的功能都以「嗟」為核心。請看「嗟乎」的用例：

- (33) 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毋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韓非子·內儲說下》）
- (34) 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與弟子一人宿於郭外，寒愈甚，謂其弟子曰：「子與我衣，我活也；我與子衣，子活也。我國士也，為天下惜死；子不肖人也，不足愛也。子與我子之衣。」弟子曰：「夫不肖人也，又惡能與國士之衣哉？」戎夷太息嘆曰：「嗟乎！道其不濟夫。」解衣與弟子，夜半而死，弟子遂活。（《呂氏春秋·恃君覽》）

例(33)，晉平公發現烤肉上纏繞著頭髮，下令把廚師殺掉，廚師知道後的第一反應是脫口發出「嗟乎」，然後趕緊以退為進地說自己有三罪。例(34)戎夷聽到學生順著他的話說不肖的人不會把自己身上的衣服脫下給人之後，感慨道義可能沒用了，「嗟乎」是因學生的回應超乎意料而產生的即時反應。兩例中的「嗟乎」都是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

雖然例(34)清楚描述「戎夷太息歎曰」，但這不表示「嗟乎」規約化的功能是註記嘆息語氣。這句話之所以帶有嘆息語氣是因為「道其不濟夫」中的「夫」，「句末『夫』表示沉吟語氣，用於註記說話人體悟到深刻事理而發出的嘆息。」(劉承慧 2013: 11)「嗟乎」即使帶有嘆息語氣，只是由語境引申出來的臨時功能，「嗟乎」在不同語境下也可能引申出讚嘆語氣，例如：

(35) 上自勞軍……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將軍亞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為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邪！」稱善者久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例(35)漢文帝親眼目睹周亞夫治軍嚴格的態度，不禁發出一聲「嗟乎」，再稱讚周亞夫才是真正的將軍。「嗟乎」是註記漢文帝因見識了周亞夫嚴肅對待軍禮的態度，認知狀態發生變化，而它之所以帶有讚嘆語氣，原因在於後頭的「此真將軍矣」是褒讚的評斷。

「歎」或「嗟」本來是用以「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起著聯繫說話人和聽話人的作用，由於說話人在表達自我之際，也受到聽話人言行的影響，這促使「歎」或「嗟」在語境中被重新分析為「註記

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sup>49</sup> 就其聯繫作用而言，「戲」或「嗟」是由主動聯繫演變成被動聯繫。

## (二) 從篇章指示到遞進標記

西周晚期金文「戲」除了初見指示／反應兩解用例之外，也出現了另一新功能。這新功能一直延續到春秋晚期，成為「戲」在青銅器銘文中的主要用法。請看例：

- (36) ……取厥吉金，用作寶協鐘，厥音雍雍，鎗鎗鏞鏞，猗猗鵠鵠，既和戲淑，余用紹追孝于皇祖皇考……。(〈戎生鐘〉(NA1616-8)西周晚期—春秋早期)
- (37) 唯六月初吉辛亥，大師作為子仲姜鬯盤，孔碩戲好，祈眉壽，子子孫孫永用為寶。(〈大師盤〉(NA1464)春秋早期)
- (38) 唯正月初吉丁亥，許子臚師擇其吉金，自作鈴鐘，終翰戲揚，元鳴孔煌，穆穆和鐘，用宴以喜……。(〈許子臚師罇〉(00153)春秋晚期)

這時期的「戲」出現在固定格式，都只用於描述器物的時候，如例(36)「既和戲淑」描述「協鐘」，例(37)「孔碩戲好」描述「鬯盤」，而例(38)「終翰戲揚」則描述「鈴鐘」。

〔既 V<sub>1</sub>戲V<sub>2</sub>〕、〔孔 V<sub>1</sub>戲V<sub>2</sub>〕和〔終 V<sub>1</sub>戲V<sub>2</sub>〕這些四字格式也見

<sup>49</sup> 「重新分析」(Reanalysis) 是 Langacker (1977: 58) 提出的概念，指「不涉及表層形式變動的結構變化」(“change in the structure of an expression or class of expressions that does not involve any immediate or intrinsic modification of its surface manifestation.”)，亦即表達結構的形式不變而分析方式和意義都發生變化。

於《詩經》，<sup>50</sup> 而其中的「戲」都寫作「且」。格式中的「既」、「孔」、「終」都是副詞，作“V<sub>1</sub>”的狀語，並非必要成分，如以下例（39）「和鳴戲皇」就沒有這類狀語。這表示，[V<sub>1</sub>戲V<sub>2</sub>]才是基本結構。

- (39) ……武于戎功，用其吉金，自作鈴鐘，和鳴戲皇，用宴用喜用樂諸侯及我父兄……。（《楚大師登鐘》(NA1466) 春秋早期）

這種「戲」或「且」處於兩個謂詞性成分之間，跟「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之「戲」或「且」前後緊挨著兩個實然事況的情形很相似。在討論兩者的關係之前，先請看下列：

- (40)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左傳·成公三年》）  
(41) 卻擘來聘，且涖盟。（《左傳·成公十一年》）

一般認為例（40）-（41）中的「且」表示遞進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兩段話都有經文，分別是「晉侯使荀庚來聘」和「晉侯使卻擘來聘」。若比照例（24）「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兩例中的「且尋盟」、「且涖盟」則為陳述成分，而「且」即指示以「晉侯使荀庚來聘」和「卻擘來聘」為時間參照，分別表示「這時重溫了盟約」和「這時參加了盟會」。

本文認為，以上是「且」指示／遞進兩解的用例。從參照點的概念來看，當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甲事雖然因為是已知訊息，比較顯著，但終究只是理解乙事的途徑或背景，乙事才是表達的重心所在。簡言之，乙事才是真正需要注意的事況。「且」在這語義基礎上很容易由時間指示引申為遞進連接，尤其在它前後緊挨著兩個實然事

<sup>50</sup> “V”表示謂詞性成分，下標數字表示先後順序。

況，而這兩個事況又可視為對同一對象陳述的時候。例如，「來聘」和「尋／涖盟」緊挨在「且」前後，又是同一人所為，「且」就很容易被理解為連接這兩個行為的成分。亦即，「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被重新分析為「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而「郤犇來聘，且涖盟」被重新分析為「郤犇來聘且涖盟」。重新分析之後的「且」失去指示作用，引申為註記「與此同時還有另一更需要注意的事況」。<sup>51</sup>

再請看例：

(42) 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左傳·桓公五年》)

(43) 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鄆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左傳·僖公二年》)

例(42)鄭莊公在繻葛打敗周天子之後，當天晚上派遣祭足到周天子的陣營去慰勞周天子，還問候隨王伐鄭的群臣。「且」引接的「問左右」一事，展現了鄭伯想要稱霸天下的意圖，其所釋出的善意不僅是對周王而已，還施及諸侯。又例(43)晉獻公派荀息向虞公借道伐虢，虞公答應了，還請求讓自己先去攻打虢國。「且」引出的事況「請先伐虢」更凸顯了虞公的短視。兩例「且」所帶出的事況都比前一事況更需注意，只是前者關注的是範圍，後者關注的是程度。

呂叔湘(1956: 335-336)認為這種「兩事先輕後重，一層進一層」的遞進關係不全然是客觀的，往往跟說話人和聽話人的心理有關。意即，哪一事況需要注意多少取決於言說主觀性 (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sup>52</sup> 例如：

<sup>51</sup> 這種演變過程，就是指示時間的意義虛化，變成作為邏輯關係連接成分 (李宗江、戴禕瑤 2010)。

<sup>52</sup> 又稱 “locutionary subjectivity”，根據 Lyons (1995: 337) 「言說主觀性」指說話人在言說行為

(44) 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論語·先進》)

(45)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左傳·隱公元年》)

例(44)就當時社會狀況，「知方」比「有勇」更難辦得到，因此「有勇，且知方」遞進有一定客觀基礎。例(45)「緩，且子氏未薨」則未必如此。太晚和太早饋贈助喪之物都是不合乎禮節的，太早對還活著的子氏不敬，但國君比夫人地位更高，魯君的喪事更應審慎對待，先提「緩」後提「子氏未薨」，反映《左傳》作者認為後者更為嚴重。

「且」從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延伸註記「與此同時還有另一更需要注意的事況」，這使它別於其他遞進標記，具有「同時」的語義特徵。所謂「同時」不一定是兩事起始與終結的時間一致，或發生的時間重疊，而是兩事都處於某個時間範圍內。試比較：

(46)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左傳·隱公元年》)

(47) 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傳·隱公元年》)

例(46)共叔段先是命令西、北邊境地區忠於自己，後來又把這

---

中的自我表達，也就是說話人在語言使用中對其個人態度或立場的表達 (we can say of locutionary subjectivity that it is the locutionary agent's (the speaker's or writer's, the utterer's) expression of himself or herself in the act of utterance: locutionary subjectivity is, quite simply, self-expression in the use of language)。



些地區納入自己的管轄範圍，這是異時的兩件事，因而不說「大叔且收貳以為己邑」。<sup>53</sup> 例(47)以「且」聯繫「語之故」和「告之悔」，因為這兩件事都是鄭莊公向穎考叔訴說他和母親姜氏的事情這過程中發生的。

「且」跟不同類型的謂詞搭配，會產出不同的構式義（*constructional meaning*）。<sup>54</sup> 當  $V_1$  和  $V_2$  都是行為動詞，〔 $V_1$  且  $V_2$ 〕就表示「 $V_1$  發生，同時還有另一更需要注意的後續事況  $V_2$ 」，如例(47)「告之悔」是「語之故」的後續事況。再如：

(48)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左傳·文公十年》

例(48)楚聯合陳、鄭、蔡三國攻打宋國，華御事認為楚志在使宋順服，為免禍及無辜百姓，應自動示好。於是出去迎接楚穆王，慰勞他，還聽候他的命令。「聽命」就是向楚王示好時，「勞」之後的後續事況。

行為動詞表示動態行為，涉及具體的「時間」概念，其於〔 $V_1$  且  $V_2$ 〕的排序很自然的被理解為行為發生的順序，<sup>55</sup> 形成〔 $V_{行為}$  且  $V_{行為}$ 〕有其獨立的意義。相較之下，狀態動詞和抽象名詞都是靜態的

<sup>53</sup> 或說，以「又」來註記反映《左傳》作者客觀地把它們視為異時的兩件事。

<sup>54</sup> 根據 Goldberg (1995: 1, 4)，構式是形式和意義的配對（*a form-meaning pair*），它本身具有意義，而構式義獨立於其組成成分而存在（*constructions themselves carry meaning, independently of the words in the sentence*），這是不同的構式語法理論所共同接受的。又，Croft (2003)認為構式是有層級的，謂詞的小類會形成下位構式。

<sup>55</sup> 戴浩一(Tai 1985)提出「時間順序原則」(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說明漢語的自然語序，包括句子之間的、謂語之間的、連動成分之間的和動詞的複合，都是依照事件或行為在概念世界中的時間順序來安排的。

存現，不涉及具體的「時間」概念，當進入〔V<sub>1</sub>且V<sub>2</sub>〕則表示「V<sub>1</sub>存生，同時還有另一更需要注意的並存事況V<sub>2</sub>」。<sup>56</sup> 請看例：

(49)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語·泰伯》）

(50) 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孟子·公孫丑上》）

例(49)「貧」、「富」、「賤」、「貴」都是狀態動詞，前二描述財力，後二描述地位。使用「且」將兩種不同面相的狀態聯繫起來，「貧且賤」即表示一個人財缺還位卑，「富且貴」則表示一個人財多還位高。例(50)「仁」、「智」是抽象名詞，「仁且智，夫子既聖矣」是說孔子不只是有「仁」的特質（或表現），同時還有「智」的特質（或表現），他已經是聖人了。<sup>57</sup> 兩例中的「賤」、「貴」和「智」都不是後續事況，而是並存事況。

最後還要指出，「且」在個別語境中引申出「兩事並進」的意思，也是源於其「同時」的語義特徵。請看例：

(51) 不可，夫知者必量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墨子·公孟》）

(52)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鬪且出。（《左傳·宣公二年》）

<sup>56</sup> 狀態動詞和抽象名詞進入〔V<sub>1</sub>且V<sub>2</sub>〕的是基於其事理關係，不涉及具體的「時間」概念並不妨礙它們進入這個構式。

<sup>57</sup> 由此可知，「仁」是「聖人」的基本條件，有了「仁」同時還須有「智」才達到「聖人」的標準。

(53) 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如上所述，「同時」不一定是兩件事在時間上重疊，但時間一旦重疊，就會引申出「兩事並進」的意思。如例(51)「戰」和「扶人」都不是瞬間完成的行為，而且進行的時間可以重疊，所以當以「且」聯繫，就進一步引申表示「一邊打仗一邊扶人」。例(52)「出」雖然一般表示瞬間完成的變化，但這裡卻是伴隨著「鬪」發生，發生的時間與「鬪」有所重疊，當以「且」聯繫，就引申表示「一邊打鬥一邊退出了殿堂」。又如例(53)因為通報鄭國不是弦高親身所為，這件事和犒賞秦軍可以時間重疊，所以當以「且」聯繫，即可理解為「一面犒賞一面通報」。<sup>58</sup>

從「𠄎」或「且」在西周晚期金文已出現在固定格式的情況來推估，「𠄎」或「且」由篇章指示發展成遞進標記的時間大約在西周中、晚期之間。由於金文語料有限，先秦傳世文本又還保存著其較早用法，所以只好以稍晚的文獻為依據，假設其演變歷程。初步假設，原來位於話題與陳述成分之間「𠄎」或「且」，因為前後緊挨著兩個謂詞，而這兩個謂詞同時又是話題中屬人成分的行為，<sup>59</sup> 於是被重新分析為遞進連接的成分。這種假設一方面有語言結構為形式依據，另一方面也解釋了「且」為何具有「同時」的語義特徵，並延伸說明它在不同組合關係中語義變化。

<sup>58</sup> 楊伯峻(1990: 495)注「且，一面犒師，一面告鄭」。

<sup>59</sup> 「屬人成分」即具有屬人(+human)語義特徵的語言成分，一般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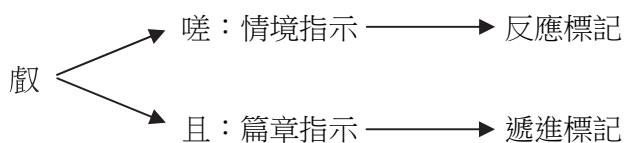
## 六、餘論

本文並重出土材料及傳世文獻，兼顧共時與歷時，在傳統文字、聲韻的研究基礎上，以現代語言學的研究方法探討兩周青銅器銘文「戲」的功能及其分化。

我們提出，西周金文「戲」的基本功能是「指示」，有情境指示和篇章指示兩種用法，前者用以「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後者則「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別於以往研究，我們以單一概念來全面解釋「戲」，清楚展示了其不同用法之間的異與同，並闡明了「戲」的歷時演變。研究指出，「戲」後來又進一步分化，情境指示「戲」引申為反應標記，註記「說話人受到外在現實刺激而歷經認知變化」；而篇章指示「戲」引申為遞進標記，註記「與此同時還有另一更需要注意的事況」。

功能進一步分化的結果是，「戲」演變成兩個不同的詞，這或許就是促成「戲」的書寫形式分化為「嗟」和「且」的主要原因。其分化可圖示如下：

圖一：「戲」字形與功能的分化



囿於語料限制，西周早期「戲」的兩種用法是怎麼分化出來的，已無從追溯。我們臆測，它原來很可能是像現代漢語「這」那樣，用作近指的指示詞。如同獨用的「這」，它可近指空間和時間。近指空間，最基本的就是指向說話人的所在位置；而近指時間，則往往是指

向話語中剛剛提及的某個時間。本文所說的「指示聽話人注意說話人」可說是近指空間的延伸，而「指示以甲事為乙事的時間參照」則與近指時間大致相當。<sup>60</sup>

本文把「𡗗」歸入「指示」範疇，跟以往的觀點有很大出入，但傳世典籍確實還保留著「嗟」作情境指示的用例，只是過去都把它當作「感嘆」看待；同樣的，「且」也有作篇章指示的，只是沒有被發掘出來或被當作是「徂」而已。其實，除上述提及的指示時間之外，「且」在傳世典籍中也可以看到用來指示事況，如例(54)中的「且」即指上文所描述的豐收景象。

(54) 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詩經·載芣》)

另外，李家浩(2012)指出吳國青銅器上的人名有附加語的特點，這些附加語包括「諸」、「彼」、「夫」、「𡗗」，如「諸減」、「工𡗗王彼𡗗」和「諸徂𡗗虜」；曹錦炎(2012)也提及湖北出土一柄吳國青銅劍，劍上有吳王名「𡗗𡗗此郢」，其中「此」也是李家浩所說之附加語；又，《左傳》也有一些人名是用「且」當附加語的，如吳國行人「且姚」、楚臣「熊率且比」、晉臣「先且居」，此外邾有「獲且」，齊也有「南郭且于」。無論這些詞語出現在人名當中只是起著墊音作用，或是具有實質的記音作用，又或另有原因，它們共同點是本來都具有指示功能。可見，把「𡗗」、「且」歸入「指示」是有多方面證據支持的。<sup>61</sup>

文中我們並沒有明確交代反應標記的詞類，一是因為本文討論重點是「𡗗」的功能，再則是因為討論詞類問題須全面考慮集合成員之

<sup>60</sup> 指示時間一般可指向一個時間詞語，也可指向所述事況的時間，但「𡗗」只見後一種用例。

<sup>61</sup>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云：「𡗗，叉取也」(桂馥 1987: 245)，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𡗗，叉卑也」(段玉裁 1981: 115)，兩者都認為「𡗗」跟以手取物有關，但這是否為其本義無從考證。如果這是本義，「𡗗」情境指示的用法則可能是由「使物向自身靠近」的意涵虛化而來，無論如何在沒有實際例證的情況下這只能是個臆測。

間的共通性及它們與其他詞類的差異性，無法以單一例子以偏概全。我們不妨暫且把反應標記看作是「嘆詞」的非典型成員，因為它雖然也獨立於句子之外，但跟一般的嘆詞很不一樣，只是一種情緒反應，不表示特定情感。

又，把「呼喚語」視為指示用語，是否可以成立？還是像傳統那樣，也一併把它歸入嘆詞比較穩妥？其實，「指示」、「呼喚」、「感嘆」這幾個概念範疇是部分重疊的。陸鏡光(2005)考察漢語方言裡的嘆詞，發現當中有不少詞「既有嘆詞的特性又有指示功能」，如粵方言的「呢」、吳方言的「喏」、長沙話中的「喋」等，於是他把這些詞統稱為「指示嘆詞」。值得注意的是，其所謂「指示」與本文的界定幾乎一致，也就是「引導聽話人注意」。換言之，這種「指示」似乎也可以包含「呼喚」。此外，他還發現傳統語法書上的嘆詞有不少也跟篇章結構密切相關。這都與我們對於「獻」功能的觀察相當一致，而這也表明語言中有些詞彙游移在這幾個概念範疇之間。<sup>62</sup> 由此觀之，將「呼喚」視為「指示」或「感嘆」都是可以的。只是，「呼喚」不一定帶有情感，卻多半會招手、揮手或拍掌等以引起對方的注意，而且「獻」在來源上很可能是個指示詞，其「呼喚」功能似乎沒有完全脫離「指示」功能。<sup>63</sup> 因此本文將它劃入「指示」範疇。

最後，再談談「且」的其他功能與發展。先秦「且」的功能非常多樣，以往研究大多採取歸納與列舉的方式來說明，比如把「將」、

<sup>62</sup> 其實，並非只有這幾個概念範疇才有這種功能重疊現象。近年來許多研究都一再反映，詞類與功能之間並不是整齊對應的，例如：非得代詞才有指示功能，現代漢語的動詞「來」、「去」一樣有指示作用；不是只有語氣詞才能表示言說主觀性，情態動詞一樣可以；連接功能並不是連詞的專屬，許多的副詞都具有篇章連接功能。相關研究可參李櫻(2012)、巫雪如(2012)、張誼生(2000)。

<sup>63</sup> 現今日常生活中，人們使用「這」、「這邊」、「這裡」、「這兒」一類近指空間的指示詞來呼喚別人，或者使用「那」、「那邊」、「那裡」、「那兒」一類遠指空間的指示詞來指引別人去注意其他事物，這都還是很常見的。

「且」並舉於「將要」義之下，「姑」、「且」並舉於「姑且」義之下，又把「尚」、「猶」、「且」並舉於「讓步」關係之下等，這種做法為「且」的功能範圍勾勒出大致輪廓，也指出它與這些詞的共通點，但「且」跟這些詞有沒有差異？如果有，那是語義功能的差異？語用的差異？語體的差異？區域的差異？還是先後的差異？為深刻描寫「且」的功能，需要共時的比較。

同時，也需要歷時的考察。張博(2003)和周守晉(2005)認為表「將要」的時間副詞「且」是從動詞「徂」虛化而來，但沒有說明它跟其他功能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藍鷹、洪波(2001)認為表示選擇和並列關係的連詞「且」是由時間副詞演變而來，<sup>64</sup>張玉金(2011)進而提出時間副詞「且」還發展出讓步連詞，並列又引申出遞進，但都沒有說明時間副詞的來源。如果這兩種解釋可以相結合，那「且」就是單一來源的。但是解惠全等(2008)似乎傾向於「且」的來源不是單一的，他們認為形容詞「且」有苟且、馬虎的意思，表「姑且」之副詞「且」是從形容詞虛化來的，<sup>65</sup>而表遞進關係的連詞「且」或如段玉裁所說是從「徂」引申而來。雖然上述說法有部分與本文觀點有所扞格，但是由本文觀點出發繼續探討「且」的功能演變，仍舊必須思考單一還是非單一來源的問題。

此外，大西克也(2002)指出「將」、「且」有明顯的區域分布，秦系出土材料習慣使用「且」，其他地區大多使用「將」，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觀察。我們發現，「或」、「且」也有這樣的分布傾向，當表示選擇關係時，秦系出土材料習慣使用「且」，而其他地區大多使用「或」。如果這種區域性的差異是普遍存在的話，那麼「且」的功能可能還受到方言接觸的影響，而其演變也可能是通過「相因生義」的

<sup>64</sup> 其「並列」不確定是否涵蓋本文的「遞進」。

<sup>65</sup> 張玉金(2011)視之為時間副詞。

途徑。<sup>66</sup>

總而言之，本文只開了一個起點，「且」的功能與演變相當複雜，後續的研究仍然需要並重出土材料及傳世文獻，兼顧共時與歷時。

（責任校對：劉思妤）

---

<sup>66</sup> 「相因生義」是蔣紹愚(1989: 550)提出的概念，說明詞義引申的途徑，指「A 詞原來只和 B 詞的一個義位 B<sub>1</sub> 相通。由於類推作用，A 詞又取得了 B 詞的另一個義位的意義 B<sub>2</sub>，甚至取得了 B 這個字的假借意義 B'<sub>2</sub>。」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印本，冊5。
-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清〕桂馥撰，《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 二、近人論著

- 方麗娜，《西周金文虛詞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1985年。
-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年。
-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 李宗江、戴禕瑤，〈「這時」的篇章功能〉，收入齊滬揚主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輯3，頁510-524。
- 李家浩，〈攻敵王者役𠄎虜劍與者減鐘〉，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215-235。
-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輯1，頁149-156。
- \_\_\_\_\_，《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2005年。
- 李櫻，《語用研究與華語教學》，新北：正中書局，2012年。
-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周鳳五，〈包山楚簡文字初考〉，收入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頁361-377。

武振玉，〈兩周金文嘆詞初論〉，《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62-64。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收入《餘園叢刻》第一種刊本，1935年鉛字印本。

徐中舒，〈遯敦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2分，1931年12月，頁279-293。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高亨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崔永東，《兩周金文虛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張博，〈漢語實詞相應虛化的語義條件〉，《中國語言學報》第11期，2003年9月，頁230-241。

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

曹錦炎，〈從青銅兵器銘文再論吳王名〉，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237-250。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二）〉，《古漢語研究》1989年第1期，頁74-82。

\_\_\_\_\_，〈關於古代漢語的語法教學——代序〉，《古代漢語語法講稿》，北京：語文出版社，2007年，頁1-5。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輯19，頁565-579。

陳玉潔，《漢語指示詞的類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年。

-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
- 陳偉武，〈戰國楚簡考釋輯議〉，收入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頁637-661。
- 陸鏡光，〈漢語方言中的指示嘆詞〉，《語言科學》2005年第6期，頁88-95。
- 楊伯峻譯注，《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2年。
- \_\_\_\_\_，《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葉友文，〈隋唐處置式內在淵源分析〉，《中國語言學報》第16卷第1期，1988年1月，頁55-71。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著，《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海：上海書店，1935年。
- 劉承慧，〈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第8卷第3期，2007年7月，頁743-766。
- \_\_\_\_\_，〈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第2卷第2期，2008年6月，頁43-71。
- \_\_\_\_\_，〈先秦敘事語言與敘事文本詮釋〉，《清華中文學報》第5期，2011年6月，頁45-88。
- \_\_\_\_\_，〈有關先秦句末語氣詞的若干思考〉，《漢學研究》第31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頁 1-18。

\_\_\_\_\_，〈漢語並列複合標記的作用——從唐宋時期的並列複合標記「了也」談起〉，《語言暨語言學》第 11 卷第 2 期，2010 年 12 月，頁 393-424。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 年。

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蔣紹愚，〈論詞的「相因生義」〉，收入呂叔湘等著，《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週年》，上海：知識出版社，1989 年，頁 546-560。

謝佩霓，〈從先秦古文字材料看「且」、「叡」二字的演變歷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9 期，2009 年 12 月，頁 117-141。

藍鷹、洪波，《上古漢語虛詞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年。

魏培泉，〈論古代漢語中幾種處置式在發展中的分與合〉，收入鄭秋豫主編，《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輯 4，頁 555-594。

〔日〕大西克也，〈從方言的角度看時間副詞「將」「且」在戰國秦漢出土文獻中的分布〉，收入《紀念王力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紀念王力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頁 152-158。

Austin, Joh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Chao, Yuan-Ren 趙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Croft, William.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s: A False Dichotomy," in Hubert Cuyckens, Thomas Berg, René Dirven and Klaus-Uwe

- Panthe. ed.,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ies in Honour of Gunter Radde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3, pp. 49-68.
- Goldberg, Adele.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Heritage, John. "A Change-of-state Token and Aspects of Its Sequential Placement," in J. Maxwell Atkinson and John Heritage ed.,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99-345.
- Lakoff, George.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Langacker, Ronald W. "Syntactic Reanalysis," in Charles N. Li ed.,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7, pp. 57-139.
- \_\_\_\_\_. *Foundation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_\_\_\_\_. "Reference-Point Construc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4.1, 1993, pp. 1-38.
- \_\_\_\_\_.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9.
- Lyons, John. *Semantics*.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_\_\_\_\_.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Mithun, Marianne. *The Languages of Native North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Tai, H-Y James 戴浩一.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5, pp. 49-72.

### 三、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  
[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檢索日期：2011  
年4月至2016年9月。

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標記資料庫」，網址：[http://  
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檢索日期：2011年4月至2016  
年9月。

## The Functions of *Cuó* and their Divergence in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Zhou

Boon-Hock Yew\*

### Abstract

There exists a wide gap in the positions found in studies on the functions of the character *cuó* 𠬪 in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dating from the Western Zhou 西周 perio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cuó*'s functions are best explained by the concept of deixis, which shows not only the differences but also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its various uses. It further suggests that *cuó* is used to direct the listener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peaker, or to refer to the circumstances just mentioned as a point of consultation for the forthcoming situation. The former usage is situational deixis, while the latter is textual deixis. The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at both types of usage underwent a functional shift during the late Western Zhou. As a result, the situational use of *cuó* became a response marker indicating that the speaker has undergone some kind of change in his current state of cognition due to external factors, while the textual use of *cuó* turned into an additive marker indicating that there is something following that requires more attention. This divergence caused the character to split into two forms in pre-Qin documents, with the situational use of *cuó* written as *jiē* 嗟 and the textual use of *cuó* written as *qiě* 且.

**Key words:** *cuó* 𠬪, *jiē* 嗟, *qiě* 且, deixis, response, additive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